附件14

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苗子工程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在线填写“四川省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申报书”，苗子工程培育项目在四川科技创新苗子工程服务平台按流程申报）

为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有利于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通过参与科技创新创业实践促进科技后备人才尽快成长，特制定2018年度四川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重点

按照《四川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重点支持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苗圃等基地或平台，以及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创新创业项目。

三、支持方向

（一）电子信息。

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微电子与光电子、网络与通信、先进计算技术、虚拟现实与数字媒体、通信与信息安全技术、软件及现代服务业等。

（二）生物与医药。

医药生物技术、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新剂型、制剂技术及产品、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等。

（三）新材料。

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精细化学品、电子材料等。

（四）新能源及节能。

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和相关产品、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高效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等。

（五）资源与环境。

城市化快速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控制技术、乡镇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控制和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新型工业和重点污染行业污染控制技术、发展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技术、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等。

（六）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先进制造技术、新型机械、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汽车行业相关技术等。

（七）文化与科技融合。

原创数字动漫、新媒体和新影视、数字产品造型设计、数字化演艺装备和舞台技术、虚拟旅游互动体验、数字竞技软件和教育软件、二维、三维创意设计等。

（八）农业农村。

畜、禽、水产、林、木、竹、果、茶、蔬菜、蚕桑、粮油等重点产业的良种繁育、疫病防控、高效饲喂、粪污治理、精深加工开发及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等。

四、支持额度

（一）重大项目。

重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园、大学生创新创业苗圃、大学生创新创业众创空间等基地或平台，拟支持8个左右，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60万元经费支持。

（二）重点项目。

重点支持具有技术先进性、可望进入市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创新创业苗子项目，拟支持55个左右，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

（三）培育项目。

重点支持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应用前景的科技苗子创新创业培育项目，拟支持120个左右，每个项目给予2-5万元经费支持。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要求。重大项目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创新创业基地和创业苗圃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同志牵头申报。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实行带头人申报制，申报人主要包括在川高校在读大学生、在川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毕业5年以内在川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重点项目必须组建不少于5人的团队。

（二）项目实施周期。立项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实施1—3年，立项培育项目原则上1年内完成。

（三）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

苗子工程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在四川省科技厅项目管理平台按流程申报，申报网址为：<http://xmgl.scst.gov.cn/>。

苗子工程培育项目在四川科技创新苗子工程服务平台按流程申报，申报网址为： <http://mzgc.tccxfw.com/>。

2.单位推荐。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单位网上推荐，并书面报送推荐项目信息和公示情况。

3.材料报送。项目申报书及单位推荐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报送，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报送纸质材料1份，需装订成册。培育项目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四）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或同一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本年度苗子工程申报资格。

2.获得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国、省级创新创业赛事奖项或表彰的项目，可给予优先支持。

3.项目申报请于2017年9月1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程序，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书面申报材料请于2017年9月22日前报送至科技厅人事处。

（五）联系方式。

1.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联系方式：

科技厅人事处 王 海（86663608）

王定川（86668540）

2.培育项目联系方式：

苗子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杨洋（85242143、85245025）

3.平台技术服务热线：85249950